開支預算

DEVB(PL)130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 2245)

總目: (82) 屋宇署

分目: (-)沒有指定

綱領: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字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本人連同觀塘及黃大仙區多位議員,曾與屋宇署及滲水辦官員會面,反映市民對滲水辦檢測滲漏源頭工作低成效及費時失事,表達不滿。與會官員告知本人,建築物外牆問題導致滲漏,不在滲水辦調查範圍內。惟絕大多數本人曾接獲樓宇滲水個案投訴人,均不知道滲水辦不會受理/跟進外牆滲漏檢測投訴,滲水辦有何政策,讓公眾明瞭滲漏檢測範圍?

提問人: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:26)

## 答覆:

由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在確認收到滲水舉報時,會向有關業主/住戶發出「樓宇業主/住戶須注意事項-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」,解釋聯辦處的調查目的及所涉的一般程序。該須知已清楚說明,雨水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滲入以及供水喉管破損的滲水情況,在正常情況下,皆不會影響公眾衞生及不構成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12 條所指的妨擾。

食環署及屋宇署亦已在其網站發布資料,說明樓宇業主有責任解決滲水問題並給予合作,以及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和執行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相關條文方面所擔當的角色。